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关于开展 林草植物新品种标准样品保存试点工作的公告

(第 202408 号)

为进一步加强林草植物新品种保护管理，规范品种标准样品保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经我办研究，决定开展林草植物新品种标准样品保存试点工作（以下简称“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试点依托单位。试点工作依托国家林草植物新品种分子测定实验室（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研究所）开展，主要负责承担林草植物新品种标准样品的接收与保藏任务。

二、标准样品管理。品种标准样品主要用于行政执法鉴定、司法纠纷鉴定、品种真实性检测、品种异议复审等林草植物新品种保护相关工作。关于样品接收、质量检测、入库保存、样品使用等相关规定见附件。

三、标准样品提交。从公告之日起，采取现场审查方式的品种权申请，在完成专家现场审查后由审查员按照规范要求采集该品种标准样品，经灭活处理后邮寄或送至国家林草植物新品种分子

测定实验室，活体繁殖材料由申请人保存备用。采取田间测试方式的品种权申请，标准样品由测试机构保存。

四、监管管理。国家林草植物新品种分子测定实验室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标准样品管理，做好样品采集、处理等技术培训。我办将定期对标准样品保存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试点成效评估。

五、联系方式：

1.新品种测试管理处 段经华 010-84238885

2.分子测定实验室 黄 平 010-62889629/15110098318

lyscnpvp@126.com

附件：林草植物新品种标准样品管理规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

2024年7月24日